

“低头族”摔伤自担责是一堂社会课

皖中客

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无过错的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担责。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中,郭某在某餐厅外台阶处因走路低头看手机踩空摔倒,致腰椎骨折。郭某起诉餐厅及物业公司索赔6万余元,称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法院审理认为,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持续低头看手机导致摔伤,现场无天气或台阶异常等客观风险,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故驳回其诉讼请求。

这起案例看似是一起普通的民事纠纷,实则蕴含着深刻的法理与情理。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低头族”现象日益普遍。走路、骑行甚至驾驶过程中低头看手机,不仅给自己带来安全隐患,还可能危及他人安全。上述案件中,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行走时低头看手机,显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虽然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这种义务并非无限责任。法院的判决明确了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不是“低头族”自身过错的“背锅侠”。

这个案例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个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走路时低头看手机,看似是个人习惯,实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法院的判决警示“低头族”,应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德。

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人们往往忙于低头看手机,却忽视了抬头看路的重要性。公共场所的安全需要每个人共同维护,这不只是经营者和管理者的责任。如果每个人都能自觉遵守规则,提高安全意识,那么类似事故将会大大减少。法院的判决不仅是对个案的处理,更是对社会文明的一次倡导,有利于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格局。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可以完全放松对安全的重视。相反,他们仍需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比如定期检查设施、设置警示标志等。这种义务不应被无限扩大,否则将导致责任失衡,影响社会的正常运转。法院的判决正是对这种平衡的精准把握,既保护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经营者的正当利益。

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并非唯一手段。在倡导安全文明出行的过程中,除了法律的约束,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媒体应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学校应加强安全教育,培养孩子的自我保护能力;社区应组织公益活动,营造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只有多方联动,才能从根本上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这起因“低头族”走路看手机引发的纠纷案,是一堂生动的社会公开课。它告诉我们,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不能忽视自身的安全责任。唯有如此,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读懂

“舌尖上的锅气”

丁静

最近几天,网络上有不少餐饮实体店开启后厨现场直播。师傅们颠勺起锅、猛火爆炒、热油烹炸,升腾的烟火气让“现炒厨房”成了流量密码。不少直播间观众从几百人暴涨至几万人。有网友评价,“看着就有食欲”“这才是中餐该有的样子”。

有人从化学的角度解读,指出食材在高温铁锅中发生的美拉德反应和焦糖化反应,产生了挥发性的芳香物质,谓之“锅气”。还有人表示,“色香味意形”兼备的中式餐饮哲学,才能带给人身心灵的多重享受。



有“锅气”是老百姓对一顿好饭的朴素评价标准。老百姓不一定懂国家标准、行业惯例,但在他们的切身感受中,“锅气”蕴含着食材的灵气和生活的温度。

汪曾祺曾言:四方食事,不过一碗人间烟火。吃饭这件事对中国人来说,从来都不只是填饱肚子,而是享受生活中那股热腾腾的烟火气。一进饭馆,食客推杯换盏、觥筹交错,往来穿梭的服务员身上都带着股淡淡的饭菜香,这才是中餐馆该有的样子,热热闹闹、蒸蒸日上。

一道风味,于小是舌尖的满足,于大是文化的延续。一把脆中带嫩的油炸串、一碗汤汁浓郁的牛腩河粉、一份裹满辣椒的红油抄手,在愉悦味蕾的同时,也充溢着人文的启迪。《舌尖上的中国》就火在以美食见人生,新疆烤馕、西湖醋鱼、河南柿子醋、会稽山香榧果……人间至味也是地域文化的鲜明标识,在岁月淘洗中成为维系社群情感与文化认同的坚韧纽带。

我们和世界打交道的方,也与美食有很深的关系。中国人吃饭讲究趁热,要有“热乎劲儿”,与人相交也是如此。中国人爱请客吃饭,或许就是希望对方能从寻常质朴中感受到温情与暖意。就像一部关于中华餐饮文化的动画片中传递的信息:美味的料理,能吃出料理人的一颗真心。

保护“锅气”,不是否定预制菜的价值。我们不排除预制菜在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等方面的作用,而是认识到,在快节奏的当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中餐现代化、走出去,不是嫁接西式标准化流程就能实现的。法国喜剧明星路易·德·菲奈斯就曾在电影《美食家》中,尖锐地批判了为了效率和利润牺牲食物品质、风味和文化传承的现象。人们一直知道,美食是一门艺术,无法被流水线替代。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人们热议“锅气”,是怀念它蕴含的家的味道和生活体验。衷心希望那些热烈而又独特的味道,得到更好的传承发扬,激发更多抚慰肠胃、温暖人心的力量。



完善「开门杀」治理规则

丁家发

随意推开车门而引发交通事故的“开门杀”,如同潜伏的幽灵,以其突发性和隐蔽性,时刻威胁着道路上的人。这些事故,轻则财产损失,重则伤及性命,事后关于“谁之过”“谁来赔”的争执与维权困境,更是让受害者身心俱疲。

据新华社报道,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直指“开门杀”等热点难点,拟对赔偿主体、赔偿范围等问题作出规范。

日常驾驶过程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未看清车外情况便贸然推开车门,瞬间与他人发生碰撞的事故十分常见,日益成为影响道路安全的顽疾。目前,实践中对于“开门杀”是否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存在争议,容易导致理赔难题。最高法此次征求意见,着力为“开门杀”厘清各方责任,让受害人在最大限度上获得合理赔偿,对依法治理“开门杀”具有指导意义。

“开门杀”看似是驾车或乘车过程中一个小疏忽,但背后暗藏重大安全隐患。“开门杀”致人伤亡后,由于赔偿责任主体不明、保险理赔遇阻,常常让受害者在承受身体痛苦之余,还要陷入漫长的维权拉锯战。比如,实践中,有时认定驾驶员承担主责甚至全责,有时则认定乘车人即开门人主责等,同时,保险公司对事故发生时的具体情形也有不同判断,这些难点问题都给受害者维权带来重重困难。

此次最高法拟通过司法解释厘清各方责任,为依法处理“开门杀”案件进行明确指引,有利于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警示驾乘人员注意安全义务。比如,机动车乘车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请求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该规定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对造成损害有重大过失的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意味着受害人可以更便捷地主张赔偿,有效避免责任主体到底是乘车人还是驾驶人而导致的保险理赔障碍。而承担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还可以向开车门的乘车人追偿,凸显了“谁的过错谁埋单”理念并有利于减少保险公司拒赔的可能性。显然,这些举措会不断强化对受害人的保障。

为治理“开门杀”细化规则,相关责任及赔付义务更加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更加统一,有利于让公平正义在每一起“开门杀”事故中得到体现,这是我们共同的期待。希望有关方面在上述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期间提供更多实践经验和意见,共同促进良法善治深入社会生活。